

2021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 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市委和中央纪委、省市纪委及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及工作机关管理的单位、区委批准设立的党委（工委、党组）、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及党的关系在江岸的党的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监察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或者授权管辖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

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或者授权管辖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 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 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调查研究；参与起草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

7. 负责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8. 负责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和有关问题线索的处置工作。

9.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出机构、区委巡察机构和街道纪工委（派出监察室）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

作。

10. 完成上级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在职实有人数 88 人，其中：行政 88 人。

离退休人员 14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3 人。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56.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868.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0.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10.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37.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56.90	本年支出合计	57	3,556.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556.90	总计	60	3,556.9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56.90	3,556.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68.48	2,868.4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868.48	2,868.48					
2011101			行政运行	1,885.77	1,885.77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2.71	982.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64	140.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64	140.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64	14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63	210.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63	210.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33	64.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6.30	146.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15	337.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15	337.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08	228.08					
2210202			提租补贴	48.24	48.24					
2210203			购房补贴	60.83	6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56.90	2,574.19	982.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68.48	1,885.77	982.7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868.48	1,885.77	982.71			
2011101			行政运行	1,885.77	1,885.77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2.71		982.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64	140.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64	140.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64	14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63	210.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63	210.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33	64.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6.30	146.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15	337.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15	337.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08	228.08				
2210202			提租补贴	48.24	48.24				
2210203			购房补贴	60.83	6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56.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868.48	2,868.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0.64	140.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0.63	210.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7.15	337.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56.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56.90	3,556.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556.90	总计	64	3,556.90	3,556.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556.90	2,574.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68.48	1,885.7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868.48	1,885.77
2011101			行政运行	1,885.77	1,885.77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2.71	982.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64	140.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64	140.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64	14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63	210.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63	210.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33	64.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6.30	146.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15	337.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15	337.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08	228.08
2210202			提租补贴	48.24	48.24
2210203			购房补贴	60.83	6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9.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6.04	30201	办公费	6.6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40.67	30202	印刷费	4.1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74.7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1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2	30207	邮电费	6.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3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4.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8.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50	30213	维修（护）费	2.1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4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1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43	30216	培训费	1.6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8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7.0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46.49	30229	福利费	2.8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9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			
人员经费合计		2,410.82	公用经费合计					163.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2		25.20		25.20	4	20.30		20.30		2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合计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余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556.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9.9 万元，下降 3.52%，主要原因是秉持过紧日子思想，压减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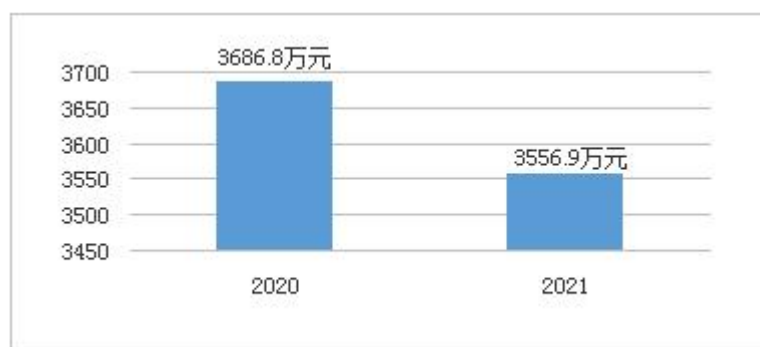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55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56.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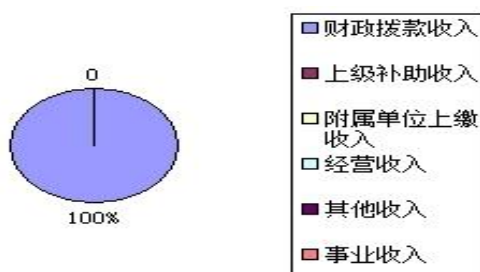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55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74.19 万元，占本年支出 72.37%；项目支出 982.71 万元，占本年支出 2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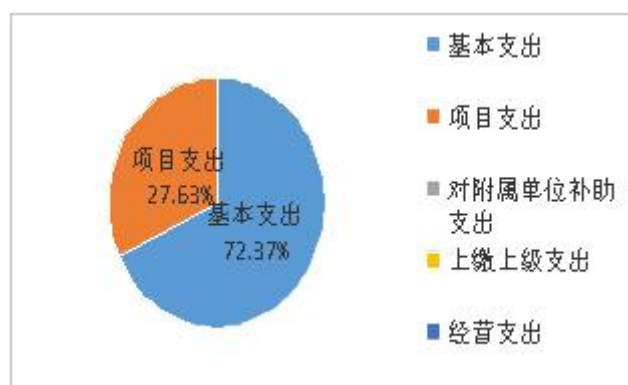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556.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9.9 万元，下降 3.52%。主要原因是秉持过紧日子思想，压减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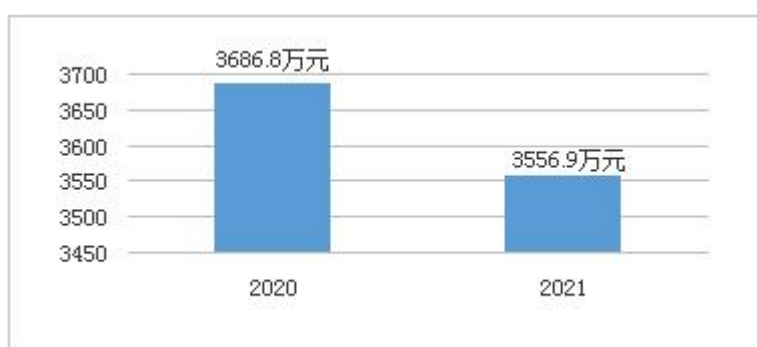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5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9.9 万元，下降 3.52%。主要原因是秉持过紧日子思想，压减开支。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5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68.48 万元，占 80.65%，用于人员工资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64 万元，占 3.95%，用于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卫生健康支出 210.63 万元，占 5.92%，用于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保障支出 337.15 万元，占 9.48%，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31.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4%。其中：基本支出 2574.19 万元，项目支出 982.7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1. 后勤服务支出 743.37 万元，主要包括后湖办公区房屋租赁、食堂服务、物业管理等项目；2. 专项工作经费 140.84 万元，主要用于查办案件、党风政风监督、信访举报、专项治理、信息化建设、追逃追赃、结对共建等；3. 部门日常工作经费 59.78 万元，主要用于内设机构及派出机构日常办公；4. 党风廉政教育经费 26.55 万元，主要用于廉政宣传、纪检监察业务培训、廉政特色教育活动、廉政课题研究等；5. 治庸问责工作经费 9.17 万元，主要用

于监督检查、督办整改、长效治理等；6. 内审经费 2.3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审计；7. 老干经费 0.7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相关工作。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808.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干部人数增加及相关基数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17.8万元，支出决算为14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39%，用于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干部人数增加及相关基数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191.93万元，支出决算为210.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74%，用于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医疗支出，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干部人数增加及相关基数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313.24万元，支出决算为33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63%，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干部人数增加及相关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74.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10.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63.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2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5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56%；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56%，比年初预算减少 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成本，减少开支。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燃料、保险等费用，其中：燃料费 5.51 万元；维修费 11.97 万元；过桥过路及停车费 0.4 万元；保险费 2.42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活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4.84 万元，下降 19.25%，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4.84 万元，下降 19.25%，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成本，减少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3.37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14.57万元，增长9.7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7.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5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7.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5.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9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6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8.7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

查委员会共有车辆9辆，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单价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140.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4.33%。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各个项目按照进度、要求有效推进，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3556.9万元，评价情况来看，经费开支符合国家政策，按照预算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各项资金使用审批手续齐全，管理规范，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1个一级项目。

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1.44万元，执行数为140.84万元，完成预算的99.5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促进强化政治监督，保障各类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顺利开展，强化换届风气监督，确保换届风清气

正；二是保证案件的顺利查办及党风政风监督巡查，确保权力正确运行；三是充分发挥信访监督“前哨”作用，受理各类信访举报，有效发挥“双评议”群众监督作用；四是开展各类专项治理，助力乡村振兴，管住小微权力，持续扫黑除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对绩效指标体系的理解，结合实际合理设置目标值。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加强项目规划和绩效目标管理，提高支出的计划性，科学编制项目预算。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一以贯之守初心，自觉担负“两个维护”重大责任
强化政治监督，深化政治巡察，压紧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有效推动“两个责任”贯通协同、一体履行。

二、一篙不松强监督，确保权力在正确轨道上运行
紧盯“关键少数”精准发力，畅通监督渠道凝聚合力，精准把握政策策略，有效运用“四种形态”，确保权力正确运行。

三、一寸不让护民利，坚决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跟进监督助力乡村振兴，重点围绕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管住小微权力，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

四、一刻不停纠“四风”，持续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
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五、一严到底长震慑，不断提高治理腐败效能
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全面提升审查调查工作质效，不断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六、一身正气担使命，锻造全面过硬纪检监察铁军
铸就铁一般的理想信念，磨砺铁一般的过硬本领，淬炼铁一般的纪律作风。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担负“两个维护”重大责任	强化政治监督，深化政治巡察，压紧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有效推动“两个责任”贯通协同、一体履行。	完成全年工作
2	确保权力正确运行	紧盯“关键少数”精准发力，畅通监督渠道凝聚合力，精准把握政策策略，有效运用“四种形态”，确保权力正确运行。	完成全年工作
3	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跟进监督助力乡村振兴，重点围绕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管住小微权力，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	完成全年工作
4	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	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完成全年工作
5	提高治理腐败效能	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全面提升审查调查工作质效，不断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完成全年工作
6	锻造全面过硬纪检监察铁军	铸就铁一般的理想信念，磨砺铁一般的过硬本领，淬炼铁一般的纪律作风。	完成全年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2574.19			项目支出总额		982.7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3556.90	3556.90	100.00	20	
年度目标 1 (80分)		专项工作经费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办案件件数		≥100	111	10
		数量指标	受理信访举报件数		≥400	370	9.25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100	1632	10
		数量指标	专项整治		≥5个专项	8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预算内	预算内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积极作用	1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项目 实施效果满意度		≥95%	100%	15
总分	99.2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偏差大：受理信访举报件数，年初目标值 ≥ 400 件，实际完成 370 件；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指标值的设置应以以前年度完成情况为基础，结合本年实际情况，科学设置，既要有适度压力，又不能脱离实际，努力提高目标值的精准程度。同时要建立健全项目绩效指标库，对于周期性项目应动态调整绩效目标，不断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1 年度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1.44	140.84	99.58	19.92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查办案件数	≥100 件	111	10	
		数量指标	受理信访举报件数	≥400 件	370	9.25	
		数量指标	开展监督检查次数	≥100 次	1632	10	
		数量指标	专项整治	≥5 个专项	8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积极作用	2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4.1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偏差大：受理信访举报件数，年初目标值≥400 件，实际完成 370 件；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指标值的设置应以以前年度完成情况为基础，结合本年实际情况，科学设置，既要有适度压力，又不能脱离实际，努力提高目标值的精准程度。同时要建立健全项目绩效指标库，对于周期性项目应动态调整绩效目标，不断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